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711 室 邮编:100027

电话: (8610) 64106566 传真: (8610) 64106928/64106929

Room 171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 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国石化”）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受中国石化委托，就中国石化为要约收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中国石化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国石化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国石化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国石化在向本所提供之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们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石化的收购行为以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非文中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含义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释义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石化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同意中国石化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石化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1 收购人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有效存续，合法经营。《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关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 1.2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并未作为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原告和被告。

- 1.3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关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 1.4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并未作为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原告和被告。
- 1.5 根据审阅收购人的年度报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关于收购人因直接投资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 1.6 根据收购人2006年2月15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获得其董事会批准。

二、要约收购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的方案如下：

- 2.1 被收购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以下简称“A股”）为35,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5.02%。收购人拟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A股股东（以下简称“受要约人”）收购上述被收购公司发行在外的全部A股。
- 2.2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旨在解决实现收购人业务一体化战略。
- 2.3 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5元。
- 2.4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06年3月8日至2006年4月6日。
- 2.5 要约的生效条件

在要约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被收购公司股票申报数量高于11,700万股，即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以及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申报数量之和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高于90%，即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不满足《证券法》第50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如果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

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 2.6 受要约人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 2.7 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 2.8 要约期内，如要约收购发生变更，原预受要约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受要约人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请。
- 2.9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的受要约人就其初始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2.10 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票目前均处于锁定状态，要约期内也将继续处于锁定状态，该等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上述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3.1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报告日持有被收购公司198,000万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84.98%。截至报告日，收购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3.2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除《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以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均未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的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符合《证券法》、《收

购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5.1 要约期满后，如要约生效，则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被收购公司将立即申请终止其流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 5.2 被收购公司流通股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未接受要约的受要约人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流通股将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任何其他集中竞价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该等股票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较之以前将大为降低。
- 5.3 被收购公司流通股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收购人可能促使被收购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的性质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4 被收购公司流通股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收购人可能择机将被收购公司依法变更为全资有限责任公司或依法取消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 5.5 如果要约生效，收购人将投票反对被收购公司以2005年的利润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向股东分红的方案。
- 5.6 被收购公司流通股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97条的规定，在两个月的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按照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上述两个月的期间届满后，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收购人将依法办理有关被收购公司的后续事宜。

上述要约收购后的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6.1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以及被收购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完整、准

确。

- 6.2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 6.3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七、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7.1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7.2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后续计划以及相关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